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632025803

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

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34-JDZB

计划编号：NNZC[2025]1663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投标函	35
4.4 开标一览表	37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5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4.8 《分包意向协议书》	90
4.9 营业执照	9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4日，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10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287976.28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开票为准。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税率
1	自助服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821500 元	6%
2	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1000000 元	6%
3	前置审方与合理用药系统	¥850000 元	13%
4	医院运营管理信息系统（HRP 系统）升级改造功能	¥255000 元	6%
5	耗材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33500 元	6%
6	医院综合指标系统	¥1150000 元	6%
总价		¥4210000 元	
备注：1. 本项目在各个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中，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人工智能能力，提供中国移动智慧医院信息化改造服务解决方案，整合相关技术，完成系统之间的协同交互和升级改造。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首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系统功能模块上线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自然日内供货并按要求完成软件的安装和调试；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邕武路 7 号，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需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0.1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条款

1.7.1 甲方解除权：

甲方（医院）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时，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安保服务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1.7.1.2 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失职、暴力行为、盗窃或其他重大过失，危及医院人员、财产安全的；

1.7.1.3 乙方因破产、停业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7.1.4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安保人员或设备，导致医院安全评级不达标的；

1.7.1.5 其他因乙方违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情形。

1.7.2 解除程序：甲方行使解除权时，需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说明理由。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后合同正式解除，乙方应完成工作交接并撤离现场。

1.7.3 结算与赔偿：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7.4 紧急情形：若乙方行为直接威胁医院安全（如纵容医闹、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等），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633

住所：南宁市邕武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燃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7 号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3530

电子邮箱：nn5yyxxk@163.com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3010071836660XC

住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劳有禄

约定送达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80998630

电子邮箱：laoyoulu@cmict.

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交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060200018170942679

开户账号：8888015100002818

